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3-056。

日前，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。

2013年8月22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31125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另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“广东东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”，在投资项目备案时更名为“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”，项目其余事项均不变。

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3年8月23日